

诉讼期间公司注销,由谁清偿欠薪?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在餐饮公司工作一年多,尚冰奕(化名)虽担任运营经理职务,却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会保险。后来,在公司总经理陈某操作下,公司不但拖欠其工资,还否认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本案诉至法院后,最终确认尚冰奕与餐饮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可是,在诉讼期间,餐饮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某以所有债权债务清理完毕、职工工资已经结清为由注销了公司。在此情况下,二审法院于11月10日终审判决雷某支付尚冰奕欠薪17482.76元。

入职年余未签合同 因为欠薪员工离职

尚冰奕说,2018年7月1日,经餐饮公司股东同时也是餐厅经理的陈某直接招聘,她进入公司工作并担任运营经理职务。在职期间,公司未与她签订劳动合同,亦未缴纳社会保险,她的月工资为6500元。2019年10月30日,她因餐饮公司拖欠工资离职。

“2019年5月,餐饮公司增开分店。经陈某安排,我增加一项负责新开业的装修工作,并一直持续到离职当日。”尚冰奕说,2019年10月初,她曾被告知陈某决定由餐饮公司与包括她在内的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此,她认为自己一直与餐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陈某不认可尚冰奕的说法,称尚冰奕系其个人雇佣并为自己工作,与餐饮公司无关。

餐饮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某表示,陈某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把公司转到他的名下。当时,陈某已经和尚冰奕打官司了,他并不

知道这个事。为此,他还问过陈某“尚冰奕是谁”。

2020年8月27日,尚冰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餐饮公司支付被拖欠工资,后于2021年2月3日撤回该申请。2021年2月5日,尚冰奕再次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因餐饮公司注销,又于2021年4月20日撤回仲裁申请。

2021年4月21日,尚冰奕以陈某、雷某为被申请人,请求仲裁裁决支付其欠薪、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同日,仲裁作出决定不予受理。

员工提交微信记录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

尚冰奕不服仲裁不予受理决定,请求一审法院判令陈某、雷某支付其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30日欠薪47789.29元、2019年4月1日至10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9000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9750元。

庭审中,尚冰奕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及工作照等多项证据证明其与餐饮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

系。其中,2018年8月4日,尚冰奕发送:“还需要我们的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的照片。”陈某向尚冰奕发送餐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同年8月5日,陈某发送:“我现在没把你当单纯的经理,更多的是在培养你,以后可以交给你处理更多的事和扩展更大的市场。”

2019年5月10日,尚冰奕代陈某向案外人出具拖欠库房租的欠条,并在欠款人处加盖餐饮公司的公章。同年5月17日,陈某向尚冰奕发送品牌介绍,尚冰奕回复:“你几点过来,这边有考虑加盟的,再问一些问题。”

2020年5月29日,尚冰奕发送:“餐饮公司和某企业是一个公司吗?”陈某回复:“哦,好像是,我看看。”尚冰奕发送:“那我的工资还能给吗?”陈某回复:“公司形式肯定是给不了了,只能等我个人这儿情况好转点,挪点给你。”

陈某和某企业对以上微信的真实性均认可,但表示尚冰奕与餐饮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陈某在承包经营咖啡馆期间以个人名义于2018年7月1日雇佣尚冰奕做服务员。因生意不好,2018年12月底咖啡馆关门,2019年1月支付尚冰奕最后一笔工资后解除雇佣关系。此后,商量另选地址重新开业,但一直没有进展。期间,尚冰奕偶尔来陈某家里帮忙试菜,陈某以个人名义支付尚冰奕一些感谢费。

针对送货单、发货单、收据、发票、商户服务合同、餐饮公司的开户许可证等证据,陈某质证称认可发票的真实性,其余均不认可,称其经营咖啡馆期间利用餐饮公司股东的身份借用该公司的名义代开发票,但不能证明尚冰奕与餐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此外,2020年12月30日,餐饮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某出具《公司关系证明函》,记载:“本

人于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0月15日前为餐饮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同时担任A公司的法人。A公司的小股东陈某曾雇佣尚冰奕作为A公司的运营经理,并由陈某支付其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的工资,曾因A公司经营范围的原因借用餐饮公司名义代开过几张发票和部分代理服务,A公司实际上与餐饮公司无任何相关联系,更无任何隶属关系。”陈某对此表示认可,称该证据可以证明尚冰奕与餐饮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老板违法注销企业 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尚冰奕与餐饮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尚冰奕的日常工作受餐饮公司股东陈某管理,陈某固定地向尚冰奕发放劳动报酬。根据尚冰奕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提供的劳动内容属于餐饮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组成部分,符合事实劳动关系的特征。

餐饮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某虽出具证明函说明陈某雇佣尚冰奕作为A公司的运营经理,曾因经营范围的原因借用餐饮公司代开发票,但陈某、雷某均未就此进一步举证证明。况且,A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餐饮服务,陈某同时担任A公司和餐饮公司的股东,该主张缺乏可信性。陈某虽主张尚冰奕由其个人雇佣,但未就此提交证据证明,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在案证据及双方当事人陈述,一审法院认定尚冰奕与餐饮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关于劳动关系解除时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尚冰奕自2019年6月23日后未再为餐饮公司提供劳动,双方的劳动关系应当自该日起解

除。尚冰奕虽主张2019年10月30日前一直负责新开业的筹备工作,但未就此与餐饮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性进行举证,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关于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23日期间的工资,尚冰奕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微信向陈某主张欠薪,陈某认可欠薪的事实并同意以其个人名义支付,故一审法院对陈某与雷某关于仲裁时效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依据查明的工资支付情况,餐饮公司尚拖欠尚冰奕2019年4月1日至6月23日的工资17482.76元。

根据前文论述,尚冰奕与餐饮公司在庭审中均确认未签订劳动合同,故应支付尚冰奕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6月23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但因尚冰奕2020年8月27日才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该项请求已经超过仲裁时效,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尚冰奕主张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亦超过仲裁时效,一审法院亦不予支持。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依法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清算组未按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中,雷某作为餐饮公司的唯一股东及清算负责人在劳动争议仲裁过程中办理了餐饮公司的注销登记,致使尚冰奕无法向餐饮公司主张权利。因餐饮公司尚有未结清职工工资的实际情况与雷某提交的《清算报告》中所记载的“职工工资已经结清”的内容不符,故雷某应当就餐饮公司对尚冰奕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雷某支付尚冰奕工资17482.76元,驳回尚冰奕的其他诉讼请求。雷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但被二审法院驳回。

老伴去世无遗嘱 房产如何过户给自己?

编辑同志:

我和老伴结婚时单位分给了一套住房,后来国家实施房改房政策,我们把该套房屋买下,房产证写成了他的名字。我们只有一个女儿,早已出嫁,并把户口迁走。不久前,我老伴突发疾病去世,没有留下遗嘱。他和我的父母都已去世,但他有7个兄弟姐妹在农村,我有3个兄弟姐妹在城市。

请问:我想把这套房子过户到我的名下,该怎么办?

读者:李雨薇

李雨薇读者: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案中,由于你老伴生前没有立遗嘱,故该房屋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由你老伴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具体是由你和女儿共同继承。你老伴的7个兄弟姐妹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不参与继承。由于该套房屋属于你和老伴的共同财产,你们各自享有50%的产权,所以,其中50%产权属于你老伴的遗产,应当由你和女儿均等分割,也就是说,你女儿只可继承25%的产权。

你现在想把全部产权过户到自己名下,必须让女儿作出放弃继承权的承诺。对此,《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因继承、受遗赠

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据此,你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一是让女儿出具一份放弃继承权的书面声明。不过,如采取这种办法,在办理过户时,你女儿还应当到场,对放弃声明进行确认。二是签订一份遗产分割协议书,由你女儿在协议中表明自己放弃房产继承权,然后再持该协议书等材料到公证处办理放弃继承权的公证,取得公证书。应当指出的是,房产继承虽然已不再实行强制公证,但由于公证书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为了规避审查风险,大部分地区的房管部门还是会建议继承人去办理公证。

潘家永 律师

为帮丈夫完成学业付出较大,离婚时可以主张经济补偿

读者李丹丹近日向本报反映说,婚后三年,她的丈夫一直在为完成个人学业而进修,家庭事务几乎落在了她一个人身上。可是,丈夫学业有成时并找到一份待遇较好的工作后却提出了离婚,她虽百般不愿,但基于“强扭的瓜不甜”只好同意。

她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她能否基于自己为丈夫完成个人学业付出较多而主张经济补偿?

法律分析

李丹丹可以向丈夫主张经济补偿。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

活。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法条虽列举了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作为承担较多义务的一方可提出经济补偿的情形,但“等”字表明并不局限于这三个方面,而是包含为家庭利益所负担的家庭事务。这些义务主要表现为家庭事务,且遍布生活的方方面面,譬如为自己和家人最终消费所进行的准备食物、清理住所环境、整理衣物、购物等无酬家务劳动,以及对家庭成员和家庭以外人员提供的无酬照料与帮助活动。

本案中,李丹丹在婚姻存续期间,为让丈夫完成个人学业,家庭事务几乎落在了她一个人身上,其付出的时间成本、精力成本使丈夫获得了利益,无疑当属负担较多家庭事务,自然有权主张经济补偿。 廖春梅 法官